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股东代表董事和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提名才延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和《关于聘任才延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第七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和公司提供的拟任公司总经理人员简介的基础上，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就有关问题询问了公司有关方面和有关人员。

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

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才延福先生具备出任公司董事的相关条件，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才延福先生同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相关条件，同意聘任才延福先生为总经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谷大可 韩景利 于 莹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